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醋酸棉酚原料药及中药饮片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附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redacted]

保护设施纳入了初境保护篇章，落实

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为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保步设计，环保设计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进行，《初设报告》编制了环境了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二）环评简况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5月29日印发《关于陕西盘龙限公司醋酸棉酚原料药及中药饮片加工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项目代码：2019-611026-27-03-026914）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20年3月委托中垒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7月以商环函〔2020〕203号文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原环评报告中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了变动，取消醋酸棉酚生产线仅保留生产中药饮片生产，故2023年2月委托西安博斯腾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针对“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醋酸棉酚原料药及中药饮片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发生的变动情况编制项目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函审。

（三）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建设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完工时间为2021年4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了监测报告。根据验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实际建设情况和现场监测结果等相关内容，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醋

[redacted]

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等，验收组现场检查

[redacted]

扫描全能王 创建